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及澄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1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经营、违规担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多起涉诉事项等风险，并且近日公司披露了媒体报导澄清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目前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偿付，违规对外巨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称其拥有大型黄金矿产资源储备，下属公司大冶矿业拥有探矿权 20 宗，采矿权 1 宗。但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黄金仅 392.61kg，从公司年报披露情况

来看，2018 年自产黄金 453.6kg，2019 年度黄金产量下降。请公司进一步核实：

(1) 公司 20 宗探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均已取得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上述探矿权一直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金矿是否并不具备开采条件，以及取得采矿权证是否存在实施障碍；(2) 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以及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已探明的金金属量矿山进行项目投资和开采存在的主要风险；(3) 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期限，分布情况，金金属量储备情况，近三年来开采以及销售黄金的数量、收入和毛利率具体情况，2019 年度自产黄金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根据公司公告，黄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23 亿元，毛利润 3,425.9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黄金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品类；(2) 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合理；(3) 黄金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金额，黄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 黄金开采业务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以及制约产能的主要因素；(5) 黄金存货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盘点和会计师监盘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 亿元，同比下降 89.44%，归母净利润为 -33.75 亿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下降 59.30%，归母净利润为 -1.51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充分提示主营业务风险。

五、公司澄清公告称，确有相关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进行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

谨慎、客观；且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我部将予以严肃处理。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